

证券代码：837298 证券简称：洱海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度进行以下合同负债调整。本公司已针对这些合同负债差错更正对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合同负债差错更正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末未将因合同产生已收对价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而是全部确认为预收款项，经统计为 10,323,803.15 元，本年进行更正调减了 2022 年末预收款项 10,323,803.15 元，调增相应合同负债款 10,323,803.15 元。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

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末未将因合同产生已收对价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而是全部确认为预收款项，经统计为 10,323,803.15 元，本年进行更正调减了 2022 年末预收款项 10,323,803.15 元，调增相应合同负债款 10,323,803.15 元。上述调整主要涉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两项科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87,414,221.13	0	887,414,221.13	0%
负债合计	803,724,920.10	0	803,724,920.10	0%
预收款项	28,054,220.15	-10,323,803.15 3	17,730,417.00	0%
合同负债		10,323,803.15 3	10,323,803.15	-
未分配利润	16,882,904.62	0	16,882,904.6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018.53	0	1,390,018.53	0%
少数股东权益	3,463,274.54	0	3,463,274.54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89,301.03	0	83,689,301.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75%	0%	1.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9.76%	0%	-19.76%	-

营业收入	295,419,192.89	0	295,419,192.89	0%
所得税费用	-648,050.29	0	-648,050.29	0%
净利润	2,298,512.47	0	2,298,512.47	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前）	1,390,018.53	0	1,390,018.53	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后）	-15,717,603.89	0	-15,717,603.89	0%
少数股东损益	908,493.94	0	908,493.94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